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加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现结合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将党建内容加入了议事规则，并对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会议内容以及会议审议程序等进行了修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u>《中国共产党章程》</u>《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号）；《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2	<p>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公司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p> <p><u>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调、督办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涉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职责范围内的议题，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安排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工作，并及时将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u></p>	<p>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内部建设的需要。</p>
3	<p>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新增一款</p>	<p>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u>（二十三）审议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按监管部门要求的工作报告。</u></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关于开展2016年度陕西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陕银监办发〔2017〕54号）。</p>

4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综合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p>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5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综合办公室需将经董事长签发过的会议通知分别提前 10 日、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需将经董事长签发过的会议通知分别提前 10 日、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6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综合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7	<p>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u>会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先提交公司党委会议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中共陕西省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做好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修改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党发〔2016〕147 号）；《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8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根据实际情况修订</p>

9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存。</p>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u>董事会办公室</u>负责保存。</p>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	---	----------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一)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制度的规定，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同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并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这种下降趋势是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二)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持有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两只股票苏宁环球（000718.SZ）和华邦健康（002004.SZ）系 2015 年 11、12 月份参与的定向增发投资。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由于受证券市场的影响，这两只股票持续下跌。目前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票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万元)	截至2017年末公 允价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苏宁环球	37,914.46	16,388.45	-21,526.01	-56.78%
华邦健康	31,871.47	19,141.96	-12,729.51	-39.94%
合计	69,785.93	35,530.41	-34,255.52	49.09%

鉴于苏宁环球的股价跌幅超过 50%；华邦健康的股价跌幅虽然未达到 50%，但由于该股票价格自 2016 年 1 月以来一直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较长，公司综合考虑该项定向增发投资发生了减值。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两只股票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4,255.52 万元。

二、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对上述两只股票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1.64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26 日